

招标编号：ZJTY-2024-11-22-006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 2025-2026 年 1-4 号
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服务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 2025-2026 年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 2025-2026 年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 (1) 每半年对风电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投运过程相关参数进行例行监测工作；
- (2) 每年对风电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编写性能测试方案并负责现场 AGC 及一次调频功能验证试验工作；
- (3) AGC 及一次调频有关知识的培训等工作。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电力工程调试企业能力评价等级证书电源工程类二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
5.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 2 个省市或区域电网内单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等级机组涉网（AGC、一次调频）维护或试验 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检验内容、压力等级的页面，如合同不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还应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

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联系人：伏冬冬

联系电话：0554-897883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

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联系人： 伏冬冬 电话： 0554-89788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 2025-2026 年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200</u>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业绩	1、近 3 年内具有 600MW 等级及以上机组涉网（AGC、一次调频）维护业绩的业绩 2 个，得 12 分。 2、近 3 年内具有 600MW 等级及以上机组涉网（AGC、一次调频）维护业绩的业绩 3 个，得 15 分。 3、近 3 年内具有 600MW 等级及以上机组涉网（AGC、一次调频）维护业绩的业绩 4 个，得 18 分。 4、近 3 年内具有 600MW 等级及以上机组涉网（AGC、一次调频）维护业绩的业绩 5 个及以上，得 20 分。 5、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0
1.2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1、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员）：需提供资质、提供社保证明文件，具有强烈的责任心。 2、项目经理近 3 年内具有 600MW 等级及以上机组涉网（AGC、一次调频）维护业绩 2 个，得 12 分。 3、项目经理近 3 年内具有 600MW 等级及以上机组涉网（AGC、一次调频）维护业绩 3 个，得 15 分。 4、项目经理近 3 年内具有 600MW 等级及以上机组涉网（AGC、一次调频）维护业绩 4 个，得 18 分。 5、项目经理近 3 年内具有 600MW 等级及以上机组涉网（AGC、一次调频）维护业绩 5 个及以上，得 20 分。 6、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0
1.3	施工组织	1、试验方案完整性、规范性及可行性，组织合理有针对性，得分 1~5 分。 2、试验进度表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得 1~5 分。 3、根据各投标人的差异酌情扣分。	10
1.4	服务质量	根据提供的业绩合同服务情况和评标专家了解情况酌情打分。	10
1.5	安全措施	1、安全体系健全，有针对本工程的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实施方案，得 1~5 分 2、根据各投标人的差异酌情给分 1~5 分。	10
1.6	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对业主有质量承诺，对控制系统异常有积极响应及售后服务保障（需提供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的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1.7	标书完整性	标书内容完整，思路清晰，资料齐全得 10 分，其他酌情打分。	10

1.8	施工工期的合理性	标书中应列出服务方案及计划，服务内容满足业主要求的得 5 分，计划合理节约时间的酌情打分 1~5 分，未见方案及计划的不得分。	10
-----	----------	---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min，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
-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每高 1%基准价扣 0.7 分；
- c、 $P < \text{基准价}$ 时，每低 1%基准价扣 0.47 分；
-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 $K_t=4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
服务项目

甲方：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甲方：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服务项目 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厂区内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 (1) 合同期内每半年对风电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投运过程相关参数进行例行监测工作。
- (2) 合同期内每年对风电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编写性能测试方案并负责现场 AGC 及一次调频功能验证试验工作。
- (3) AGC 及一次调频有关知识的培训等工作。

具体服务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三、合同期限、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两年。
2. 合同价款

含税人民币（大写）： 万元（元），税率 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前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承包项目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开支、各种保险、各种税款、人工、维护及往返路费、住宿费等。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3. 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办理支付申请流程后，甲方审核无误 60 日内每半年支付一次相应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审查乙方的资质：营业执照、资质证、许可证和特殊人员资格，要求乙方提供进入甲方所在地工作的许可手续；检查其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 (2) 向乙方提供甲方拥有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负责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4) 对乙方主要负责的专业试验，组织甲方人员协助配合。
- (5) 对乙方主要负责的专业试验，甲方提供现有的仪表。
- (6) 负责组织有关试验的运行操作。

- (7) 按时派员参加乙方组织的专业会议、培训、学术交流。
- (8) 为乙方到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食宿方便。
- (9) 如发生紧急或重大事项情况，乙方因技术力量不足或准备不充分等因素而无法处理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0) 有权对乙方根据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奖励和处罚。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和电力行业有关技术监督管理的政策、规程、标准、制度、技术措施等。
- (2) 建立乙方技术服务管理网络。
- (3) 与甲方共同制定技术服务管理工作规划与计划；定期对甲方进行技术管理工作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采取的对策。
- (4) 参加甲方因技术管理不力而发生的重大事故调查分析。
- (5) 对甲方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 (6) 协助甲方组织召开技术管理专业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和推广技术管理的工作经验和先进技术。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系统技术工作会议，并对服务对象的技术管理工作进行全面分析。
- (7) 每次机组大修时，派专业的技术人员现场开展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工作。
- (8) 乙方食宿费用自理，甲方提供方便。
- (9) 乙方对 1-4 号机组 AGC 和一次调频技术服务工作，既要通过检查、分析等手段发现存在的问题，又要负责和协助解决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过程闭环控制，保证发电企业设备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 (10) 乙方对由于自身技术服务不力而发生的设备损坏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完成各项关键技术指标恢复工作。
- (11) 乙方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服从甲方的具体调度，随叫随到，积极配合，保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 1-4 号机组 AGC 和一次调频技术服务任务。
- (12) 现场工作严格执行甲方有关检修程序和制度。乙方提出工作票的申请并负责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审批程序按甲方的工作票管理制度执行。
- (13) 进入现场前所有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安健环部门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 (14) 项目工作结束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作好各种资料的记录和整理，并在【45】天内交甲方【办公室】存档（含电子版）。
- (15) 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6) 如系统发生紧急情况或重大事项情况下，乙方因技术力量不足或准备不及时等因素而无法处理或耽误项目等，导致甲方委托其他施工队伍进行紧急处理，乙方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考核和违约责任。
- (17) 乙方应当与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现场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

法权益。乙方认为有必要的，还应当为其现场人员购买其他商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列。

（18）乙方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现场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现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9）本合同届满或提前终止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移交其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文件和材料。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 1、甲方维护部、设备管理部是对乙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乙方应严格按照乙方说明书、设计图纸、国家和部门的相关标准、甲方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当标准出现差异时按较高标准执行。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乙方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及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降低出力及非停造成的损失等）。
- 3、项目质量标准、目标：保证 1-4 号机组的 AGC、一次调频功能参数满足华东电网两个细则的要求。
- 4、本合同实施期间，乙方负责项目的设备和项目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鼓励乙方提出更高的质量标准，并在设备维护中实施。
- 5、乙方必须有最基本项目质量、安全体系，技改方案整体措施等，符合甲方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 6、项目施工资料、原始记录、设备维护台帐、竣工报告等必须齐全完整，符合档案管理及其他有关要求。
- 7、本合同违约金、考核金额等，甲方可从任何一笔合同款中扣除。

六、安健环管理

（一）安全管理目标

- 1、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恶性未遂事故；
- 2、不发生施工机械及设备损坏事故；
- 3、不发生火灾事故；
- 4、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5、不发生职业卫生伤害事故；
- 6、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二）安健环指标及要求

- 1、满足项目安全协议的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与安健环部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 2、接受甲方按本合同、安全协议对乙方安健环方面的各项处理。
- 3、如果发生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环境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在对所检修设备和区域的安健环管理负责期间，不可对负责范围以外的区域造成环境污染、引起不安全现象或产生影响人员健康的因素。

5、在危险性较大的区域内进行工作 2 天前，乙方必须制定书面的现场施工安全措施，并送达甲方，甲方在 1 天内审查合格后交乙方实施。

七、转让与分包

根据本合同约定，项目由乙方承包，严禁乙方将项目分包及转让，一经发现，根据情况，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责令整改。若不执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时，属违约行为：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and / 或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3)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4) 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安全目标，造成一人以上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设备及运行事故、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
- (6) 乙方在甲方厂区施工期间不遵守甲方制订的厂纪厂规；
- (7)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 乙方发生上款第 (4)、(5) 项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可聘请其他方继续完成工程；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发生除上款第 (4)、(5)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相关条款解除合同的，以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指定接收地址时生效。

3、若甲方未按期付款，则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保密和知识产权

1、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合同双方均应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5 年。

3、乙方保障甲方使用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货物、服务、软件和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在先权利，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负责尽快消除上述事件对甲方的影响，并保证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导致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损害。若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甲

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停工损失、财产和账户被冻结查封的损失、诉讼、仲裁、律师费等），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十、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影响，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必要证明。
-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1）各自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自承担；（2）未完成的工程按照移交节点，已经移交的部分由甲方承担，未移交的部分由乙方承担；（3）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停工期间的人工、设备等停工损失乙方承担；（4）因甲方要求的赶工费用、照管费用、清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达【60】天，任何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的30天后解除合同。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2、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3、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利用工程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级压价。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3）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6）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7）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4、乙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在甲方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甲方，不得在工程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2）不搞宴请、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3）不得为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4）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给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

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5、如果乙方在履约过程出现涉及上述第十一条第 4 款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7、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按凤台发电分公司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三、通知

1、双方指定以下方式接收关于本合同变更、终止以及其他相关事宜通知的地址：

甲方通知接收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台电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知接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合同双方可以通过文件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文件传送和送达，采取书面方式且通过专人送达的，以送达和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采取书面方式且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邮寄之日起算的第三天或被拒收之日视为送达日（以上两个日期在前的日期为准）；采取书面方式且以电子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上述送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双方在仲裁或诉讼等争议解决中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甲方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3、乙方人员的要求：为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人员年龄男性不得超过 57 岁，女性不得超过 52 岁。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两者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本合同签订后，相关附件同步生效，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2WFFMJ83
开户银行：建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账号：3405016386080000008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价格表

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025-2026 年度 1-4 号机组 AGC 服务项目	年				
2	2025-2026 年度 1-4 号机组 一次调频服务项目	年				
总价合计：元						
注：以上费用含 6% 专用增值税						

附件 2：技术协议

1、总则

1.1. 本技术协议是为淮浙煤电（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 1-4 号机组 AGC 和一次调频技术服务（性能监测咨询服务及故障查处有关工作）而提出技术上的规范和说明，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

1.2. 本技术协议所使用的标准若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

1.3. 乙方须合法用工，乙方应与其所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服务人员应有健康证明（体检报告）及工伤保险证明，备甲方随时查验。

1.4. 在乙方用工维修过程中，必须安全施工，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和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甲方安监部门签订承包安全协议，并落实检修中的安全措施。

1.5. 甲方安排维护人员协助乙方工程师一起完成现场服务，负责开具工作票、安全和技术措施执行等。

1.6.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具和设备，供乙方现场服务时数据（试验曲线）提取使用。

1.7. 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并不违约。

2、项目概况

淮浙煤电（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是淮浙煤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分公司，是安徽省淮南市境内大型火力发电企业。淮浙煤电项目是皖浙两省为加强能源合作，实现资源优势互补的大型煤电一体化项目，是国家“皖电东送”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淮浙煤电（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装机 4×600MW 等级机组，其中一期工程为 2×630MW 超临界机组，1、2 号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6 日、9 月 29 日投入商业运行；二期工程为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3、4 号机组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和 12 月 23 日投入商业运行。

1-4 号机组均为华东区域电网调度运行机组，其 AGC、一次调频功能参数及调节性能参与华东电网两个细则的考核。

3、项目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GB/T 31464 《电网运行规则》

DL/T 657 《火力发电厂模拟量控制系统验收测试规程》

DL/T 774 《火力发电厂热工自动化系统检修运行维护规程》

《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凤台电厂工程师站分级用户权限管理标准》（Q/HZFD 2204）

《凤台电厂控制系统组态修改操作规定》

《凤台电厂热控电子设备室管理制度》

4、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技术协议中所定义的项目技术服务范围，是指淮浙煤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本项目的甲方）1-4 号机组 AGC 和一次调频性能监测、咨询、服务及故障查处有关的工作，使其涉网机组的 AGC、一次调频功能参数满足华东电网两个细则的要求。

4.1. 涉网机组一次调频性能的监测与技术咨询

4.1.1. 一次调频性能监测：乙方应确保涉网机组具备一次调频功能要求，乙方依据电网调度的相关规定编写机组一次调频性能测试方案并负责现场一次调频功能联调试验（每台机组每年一次），以验证一次调频的各项功能正常投运，在保证机组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一一次调频的性能达到电网规定的要求。

4.1.2. 一次调频控制策略的技术咨询：根据联调试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须分析和研究机组 DEH 和 CCS 的一次调频控制逻辑，在现有的控制系统基础上提供使机组一次调频功能完善的技术咨询意见，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4.1.3. 一次调频的投运和动态实施的技术咨询：机组一次调频投运后，乙方根据机组实际运行情况，优化机组的一次调频功能和参数，对进一步提高机组一次调频的性能和运行的可靠性的技术问题提出咨询和对策。

4.1.4. 一次调频功能的例行监测：乙方负责对机组一次调频投运过程相关参数进行例行监测（每台机组每季度至少一次），一般安排于机组大、小修后，对机组的一次调频相关性能进行测试，及时了解机组一次调频性能变化情况，这些测试结果作为电网调度一次调频功能执行的技术依据。

4.1.5.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对一次调频功能进行参数调试、整定，满足电网调度及两个细则考核要求。

4.2. 涉网机组 AGC 性能的监测、咨询及技术服务

4.2.1. AGC 性能监测：乙方应确保涉网机组具备 AGC 功能的要求，乙方依据电网调度的相关规定编写机组 AGC 性能测试方案并负责现场 AGC 功能验证试验（每台机组每年一次），以验证 AGC 的各项功能正常投运及性能达到电网规定的要求。

4.2.2. AGC 控制策略的技术咨询：根据试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须分析和研究协调控制系统的相关功能，在现有的控制系统基础上，提供使机组 AGC 控制策略改进和完善的技术咨询意见，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在保证机组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提高机组的变负荷性能。

4.2.3. AGC 控制系统调整的技术咨询：机组 AGC 投运后，乙方根据机组实际运行情况（机组变负荷速度、变负荷特性、AGC 的负荷范围、机组主要参数变化等），提出优化机组 AGC 控制参数的技术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机组 AGC 的性能和运行的可靠性。

4.2.4. AGC 功能的例行监测：乙方负责对机组 AGC 投运过程相关参数进行例行监测（每台机组每季度至少一次），一般安排于机组大、小修后，对机组的 AGC 相关性能进行测试，及时了解机组 AGC 性能变化情况，测试结果作为电网调度 AGC 功能执行的技术依据。

4.2.5.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对 AGC 功能进行参数调试、整定，满足电网调度及两个

细则考核要求。

4.3. 技术培训服务

乙方的现场工程师在每次现场服务时，有义务对甲方的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本次服务工作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思路和操作方法。同时乙方应提供服务时效内每年一次关于涉网机组的一次调频和 AGC 相关知识的专题培训，每次培训时长 0.5~1 天，培训地点位于甲方厂内，由甲方联系培训会议室。

4.4. 根据承担项目的工作内容，遵照项目要求制定详细、合理的现场工作进度计划书和对于较大的试验，在试验前五天前提供试验计划，包括详细的试验方法和步骤。

4.5. 乙方根据电网的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工作规划与计划；乙方定期对现场机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每台机组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采取的对策。当电网关于涉网机组一次调频、AGC 考核规则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优化方案，经甲方审批后执行。

4.6. 乙方参加因一次调频、AGC 技术措施不妥而发生的重大事故调查分析。

4.7. 指导甲方做好机组 AGC、一次调频的投入工作，协助甲方对投入方案进行审查。

4.8. 乙方服务人员来现场服务时，着装须符合电力生产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需自备长袖全棉质工作服，衣服和袖口必须扣好；禁止戴围巾，穿着长衣服、裙子。接触带电设备工作，必须穿绝缘鞋。

4.9. 乙方在现场服务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 DCS 工程师站人员进出登记制度，未有甲方人员陪同，不得进入现场 DCS 工程师站和电子间工作。

4.10. 乙方服务人员所带便携式电脑，不准与现场 DCS 系统相连。需要时，由甲方提供专用便携式电脑。带来的移动式存储介质也不允许直接用于现场，需通过厂内信息专业进行病毒检测后方可使用。

4.11. 乙方需对甲方服务范围内甲方特有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不得复制和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4.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网络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5、工期要求

服务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两年。

6、质量标准及要求

6.1. 对现场故障处理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应急现场服务请求后应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乙方如有特殊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必须在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

6.2. 服务过程中，不发生因乙方人员服务造成的机组降出力或非停等事项。

6.3. 服务项目完整，不缺项。服务结束 1 个月内，不发生因乙方人员服务质量造成的一次调频或 AGC 不满足华东电网两个细则的要求，造成较大电量考核（单台机组月度考核超过 10000 元）等事项。

6.4.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报告，并进行技术交底，要求内容详实，至少包括本次服务的范围，发现及解决的问题，处理过程以及遗留问题和需注意的事项。描述尽量详细，符合甲方的要求。内容除签名外，需电子打印，同时提供电子版报告。

6.5. 安全管理

6.5.1. 乙方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和设备安全。

6.5.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 热力和机械)》(GB 26164.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 火力发电厂)》(DL 5009.1)、《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等最新标准，以及甲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规定。

6.5.3. 由于乙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按事故调查结果，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6.5.4. 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甲方《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及相应合同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单位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

6.5.5. 乙方在合同履行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有与其他外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必须与其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6.5.6.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和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排查和消除隐患。

7、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7.1. 每次现场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现场报告和工作计时单，并由甲方审阅确认后交还乙方。经甲方确认的乙方现场服务报告和工作计时单为本服务合同现场的确认文件。

7.2. 年度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提供本年度服务报告、工时报告、定期例行检查（每台机组每季度至少一次）的相关过程资料的汇总，签字盖章后邮寄至甲方处（包括书面版四份及电子版一份），作为项目结算验收资料。

8、考核条款

8.1. 乙方应根据现场的要求指派合格的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服务，如服务人员到现场后，实际问题解决不了或服务态度较差、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提出换人，并对现场服务工日不予认可，视情况扣 1000 至 5000 元/次。若由于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技术生疏造成服务时间延长，或导致延误故障处理及大小修进度，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扣 2000 至 10000 元/次。

8.2. 因乙方服务人员责任，导致服务期间造成的机组降出力或非停等事项，扣 20000 至 100000 元/次。

8.3. 对于现场紧急服务，未经同意 48 小时内未到现场的，扣该项目合同款的 2000 至 10000 元/次。

8.4. 服务项目缺项或服务结束 1 个月内，发生因乙方人员服务质量造成的一次调频或

AGC 不满足华东电网两个细则的要求，造成电量较大考核（单台机组月度考核超过 10000 元）等事项，扣 1000 至 10000 元/次。

8.5. 乙方服务报告内容不详实或技术交底敷衍、不彻底等，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扣 1000 至 10000 元/次。

8.6. 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安健环等厂内规章制度的，按甲方相关标准进行考核。

8.7. 当电网关于涉网机组一次调频、AGC 考核规则发生变化时，乙方未及时为甲方提供优化方案的，扣 1000 至 10000 元/次。

9、质保

故障处理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次调频、AGC 考核由乙方负责，并免费给与解决方案。

10、其他

本技术协议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附件 3：外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制定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终止，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1.2 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1.3 甲方在乙方生产或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相关生产组织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生产运行规程（或施工作业指导书）等，参加较大及以上风险作业方案审查。

1.4 甲方要求乙方在生产或施工中应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对乙方主要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应有完整的记录和被交底方签名。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或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抽取乙方人员进行考试或现场考问，不合格者不予办理厂区出入证。乙方如为浙能集团系统内单位，甲方可不对其抽考，但必须提供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安监部门印章）的一年内安规考试合格证明。

1.6 生产、施工期间，甲方指定项目主管部门，并指派负责人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环境保护、防火、文明生产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处理日常生产中有关的上述方面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1.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对发生应投入而挪作它用的，可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可从合同款中加倍扣除，情节严重的可令停工整顿。

1.8 甲方有协助乙方做好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乙方在生产或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管理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并限期整改。当乙方有重复发生同类违章、事故隐患、不安全事件时，甲方有权提出加倍（2~5 倍）考核；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生产、防火管理严重失控时，甲方有权作出停工停产整顿，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安监负责人、直到清退单位出场、终止合同的决定。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生产或施工活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9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生产或施工活动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发生下列情况必须停工或停产整顿：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发生直接经济 5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发生火险、火灾事故；

——发生未遂事件；

——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

——违章积分达到风电《反违章管理标准》规定要求；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1.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

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1.11 在生产和施工中如需办理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工作票制度，履行审批签字手续，执行相关安全措施。

1.12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生产或施工任务。

1.13 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1.14 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风险辨识及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15 对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及甲方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承包项目，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还应与其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告知甲方。

2.1.1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转分包等情形，经组织调查，认定确实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事实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1.2 分包单位、其他单位以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事实起诉至法院要求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对其进行管理考核。

2.1.3 分包单位、其他单位以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事实起诉至法院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提供的证据可以初步证明违法事实或者司法裁判文书确认了违法事实的，可以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事实，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对其进行管理考核。

2.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2.3 乙方应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重大危险作业和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生产或施工临时供用电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等，有分包项目的承包单位，还应制订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制度。

2.4 乙方在生产或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生产或施工现场，拟订生产组织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生产运行规程（或施工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向生产或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必须严格按生产组织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生产和施工。

2.5 乙方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2.6 生产或施工项目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2）项目典型作业的安全规程及作业要求；3）各类突发事件的报告及应急处置要求；4）甲方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应建立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学时、授课人员、参培人员签名），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7 生产期间，乙方指派本工程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指派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管理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

处理生产和施工过程中有关安全文明、环境保护、防火管理工作，预防事故发生。乙方更换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2.8 乙方在生产或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9 工程（项目）中涉及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多工种交叉等施工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详见《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乙方除编制工程（项目）组织策划方案外，必须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在工作现场设置监护人。

2.10 当甲方要求乙方暂停生产或施工活动，并形成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复工。

2.11 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所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工作，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工作。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工作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2.12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甲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2.13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由其自备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或材料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乙方自行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合规处置，由于其违规处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14 乙方人员对现场使用的安全设施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乙方因工作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拖延。

2.15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国家、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具备电气、机械设备知识技能的相关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2.16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乙方对本企业批准的工作负责人、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是否符合电力系统内企业要求的资格负责。

2.17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2.18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向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19 乙方在合同期内保证实现如下安全目标：

-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不发生设备事故和电力安全事故
-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备设施损坏事件；
- 不发生火险、火灾事故；
-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二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 不发生恶性未遂事件；
 - 不发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 2.20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正确使用。进入工程项目现场人员应统一着装，着装符合安规要求。
- 2.21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指定区域堆放并及时清理，如发生固体废弃物或其它工业垃圾违规处置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2.22 涉及多个单位在同一地点或从事同一项工作的交叉作业，乙方应与交叉作业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按照协议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 2.23 乙方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足额投入使用。
- 2.24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专职安全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配置及资质符合要求。
- 2.2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2.26 乙方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在承包项目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 2.27 乙方各班组应每天召开班前会，明确当天的工作任务、交代作业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乙方应认真开展作业前的风险辨识工作，按照甲方相关标准要求做好风险管控、风险报送等工作。
- 2.28 乙方应根据承包工程规模和风险，编制专项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2.29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和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应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排查和消除隐患。乙方在进行吊装、高空、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2.30 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 2.31 乙方所有的车辆必须办理出入厂手续、登记资料信息，遵守风电厂内机动车管理及限速要求，车辆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且考核、考试合格，领取厂内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驾驶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驾驶或操作，应按限速标志要求行驶。作业时应携带特种作业资格证，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准驾驶或操作与证件不相符的设备。驾驶非机动车辆时，必须佩戴头盔。
- 2.32 运载危险化学品以及爆炸、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应按指定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 2.33 严格按照风电《消防管理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动火作业须严格执行动火许可制度，动火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防止引起火灾。乙方工作人员要注意做好对甲方生产区域内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保护，禁止占用消防通道，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入厂区内。
- 2.34 乙方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职工或者雇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职工或者雇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 2.35 乙方应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人员。
- 2.36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专职安全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配置及资质符合要求。
- 2.37 乙方应当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2.38 乙方施工项目所有人员均已经过乙方单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已经过职业病(健康)体检并且合格，适宜所从事的生产或施工活动，无职业禁忌。
- 2.39 乙方承诺严格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实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等各项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做好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知识培训、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的配置等工作，有效控制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杜绝职业病的发生。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依法承担有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3. 双方的责任

- 3.1 甲、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设备、环保等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其他方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乙方人员工作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 3.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当发生有乙方责任的人身、设备、火灾、交通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有乙方责任的障碍、未遂、异常和违章事件及日常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时，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相关扣款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
- 3.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落实安全设施、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的投入，保证施工或工作中有充足、完善、规范的安全工作环境和安全保护用具。
- 3.4 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合同及甲方《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相应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针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状况，根据情况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可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 3.5 以上内容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

无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淮浙煤电 凤台发电分公司

A 类

项目编号:

凤台电厂 2025-2026 年度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服务技术规范书

编 写:

会 审:

审 定:

批 准:

2024 年 09 月

目录

1. 总则.....	3
2. 项目概况.....	4
3. 项目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5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5
5. 工期要求.....	9
6. 质量标准及要求.....	9
7.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11
8. 考核条款.....	11
9. 质保.....	12
10. 其他.....	12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是为淮浙煤电(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 1~4 号机组 AGC 和一次调频技术服务(性能监测咨询服务及故障查处有关工作)而提出技术上的规范和说明,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

规范的条文。

1.2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在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

1.3 投标方要求：

1.3.1. 投标方须合法用工，投标方应与其所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投标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服务人员应有健康证明（体检报告）及工伤保险证明，备招标方随时查验。

1.4 在投标方用工维修过程中，必须安全施工，因投标方的责任导致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投标方自己承担，和招标方无关。投标方应与招标方安监部门签订承包安全协议，并落实检修中的安全措施。

1.5 招标方安排维护人员协助投标方工程师一起完成现场服务，负责开具工作票、安全和技术措施执行等。

1.6 招标方提供必要的工具和设备，供投标方现场服务时数据（试验曲线）提取使用。

1.7 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招标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招标方并不违约。

2. 项目概况

淮浙煤电（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是淮浙煤电（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下属分公司，是安徽省淮南市境内大型火力发电企业。

淮浙煤电项目是皖浙两省为加强能源合作，实现资源优势互补的大型煤电一体化项目，是国家“皖电东送”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淮浙煤电（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装机 $4 \times 600\text{MW}$ 等级机组，其中一期工程为 $2 \times 630\text{MW}$ 超临界机组，1、2 号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6 日、9 月 29 日投入商业运行；二期工程为 $2 \times 660\text{MW}$ 超超临界机组，3、4 号机组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和 12 月 23 日投入商业运行。

1~4 号机组均为华东区域电网调度运行机组，其 AGC、一次调频功能参数及调节性能参与华东电网两个细则的考核。

3. 项目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GB/T 31464 《电网运行规则》

DL/T 657 《火力发电厂模拟量控制系统验收测试规程》

DL/T 774 《火力发电厂热工自动化系统检修运行维护规程》

《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凤台电厂工程师站分级用户权限管理标准》（Q/HZFD 2204）

《凤台电厂控制系统组态修改操作规定》

《凤台电厂热控电子设备室管理制度》

《凤台电厂热控工程师室管理制度》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规范书中所定义的项目技术服务范围，是指淮浙煤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本项目的投标方）1-4 号机组 AGC 和一次调频性能监测、咨询、服务及故障查处有关的工作，使其涉网机组的 AGC、一次调频功能参数满足华东电网两个细则的要求。

4.1 涉网机组一次调频性能的监测与技术咨询

4.1.1 一次调频性能监测：投标方应确保涉网机组具备一次调频功能要求，按照电网调度要求，投标方依据电网调度的相关规定编写机组一次调频性能测试方案并负责现场一次调频功能联调试验，以验证一次调频的各项功能正常投运，在保证机组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一次调频的性能达到电网规定的要求。

4.1.2 一次调频控制策略的技术咨询：根据联调试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投标方须分析和研究机组 DEH 和 CCS 的一次调频控制逻辑，在现有的控制系统基础上提供使机组一次调频功能完善的技术咨询意见，并经招标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4.1.3 一次调频的投运和动态实施的技术咨询：机组一次调频投运后，投标方根据机组实际运行情况，优化机组的一次调频功能和参数，对进一步提高机组一次调频的性能和运行的可靠性的技术问题提出咨询和对策。

4.1.4 一次调频功能的例行监测：投标方负责对机组一次调频投运过程相关参数进行例行监测（每台机组每季度至少一次），一般安排于机组大、小修后，对机组的一次调频相关性能进行测

试，及时了解机组一次调频性能变化情况，这些测试结果作为电网调度一次调频功能执行的技术依据。

4.1.5 投标方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对一次调频功能进行参数调试、整定，满足电网调度及两个细则考核要求。

4.2 涉网机组 AGC 性能的监测、咨询及技术服务

4.2.1 AGC 性能监测：投标方应确保涉网机组具备 AGC 功能的要求，按照电网调度要求，投标方依据电网调度的相关规定编写机组 AGC 性能测试方案并负责现场 AGC 功能验证试验，以验证 AGC 的各项功能正常投运及性能达到电网规定的要求。

4.2.2 AGC 控制策略的技术咨询：根据试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投标方须分析和研究协调控制系统的相关功能，在现有的控制系统基础上，提供使机组 AGC 控制策略改进和完善的技术咨询意见，并经招标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在保证机组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提高机组的变负荷性能。

4.2.3 AGC 控制系统调整的技术咨询：机组 AGC 投运后，投标方根据机组实际运行情况（机组变负荷速度、变负荷特性、AGC 的负荷范围、机组主要参数变化等），提出优化机组 AGC 控制参数的技术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机组 AGC 的性能和运行的可靠性。

4.2.4 AGC 功能的例行监测：投标方负责对机组 AGC 投运过程相关参数进行例行监测（每台机组每季度至少一次），一般安排于机组大、小修后，对机组的 AGC 相关性能进行测试，及时了解机组 AGC 性能变化情况，测试结果作为电网调度 AGC 功能执行

的技术依据。

4.2.5 投标方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对 AGC 功能进行参数调试、整定，满足电网调度及两个细则考核要求。

4.3 技术培训服务

投标方的现场工程师在每次现场服务时，有义务对招标方的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本次服务工作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思路和操作方法。同时投标方应提供服务时效内每年一次关于涉网机组的一次调频和 AGC 相关知识的专题培训，每次培训时长 0.5~1 天，培训地点位于招标方厂内。由招标方联系培训会议室。

4.4 根据承担项目的工作内容，遵照项目要求制定详细、合理的现场工作进度计划书和对于较大的试验，在试验前五天提供试验计划，包括详细的试验方法和步骤。

4.5 根据电网的相关规定与投标方共同制定工作规划与计划；投标方定期对现场机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每台机组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采取的对策。当电网关于涉网机组一次调频、AGC 考核规则发生变化时，投标方应及时为招标方提供优化方案，经招标方审批后执行。

4.6 投标方参加因一次调频、AGC 技术措施不妥而发生的重大事故调查分析。

4.7 指导招标方做好机组 AGC、一次调频的投入工作，协助招标方对投入方案进行审查。

4.8 投标方服务人员来现场服务时，着装须符合电力生产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需自备长袖全棉质工作服，衣服和袖口必须扣好；禁止戴围巾，穿着长衣服、裙子。接触带电设备工作，必须穿绝缘鞋。

4.9 投标方在现场服务期间必须接受招标方的统一指挥，遵守招标方的厂纪厂规和 DCS 工程师站人员进出登记制度，未有招标方人员陪同，不得进入现场 DCS 工程师站和电子间工作。

4.10 投标方服务人员所带便携式电脑，不准与现场 DCS 系统相连。需要时，由招标方提供专用便携式电脑。带来的移动式存储介质也不允许直接用于现场，需通过厂内信息专业进行病毒检测后方可使用。

4.11 投标方需对招标方服务范围内招标方特有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不得复制和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4.12 投标方必须遵守招标方有关网络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工期要求

服务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两年。

6. 质量标准及要求

6.1 对现场故障处理服务，投标方在接到招标方应急现场服务请求后应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投标方如有特殊情况，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必须在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

6.2 服务过程中，不发生因投标方人员服务造成的机组降出

力或非停等事项。

6.3 服务项目完整，不缺项。服务结束 1 个月内，不发生因投标方人员服务质量造成的一次调频或 AGC 不满足华东电网两个细则的要求，造成较大电量考核等事项。

6.4 服务结束后，投标方应向招标方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报告，并进行技术交底，要求内容详实，至少包括本次服务的范围，发现及解决的问题，处理过程以及遗留问题和需注意的事项。描述尽量详细，符合招标方的要求。内容除签名外，需电子打印，同时提供电子版报告。

6.5 安全管理

6.5.1 投标方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和设备安全。

6.5.2 投标方应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火力发电厂)》(DL 5009.1)、《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等最新标准，以及招标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规定。

6.5.3 由于投标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投标方应及时报告招标方，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按事故调查结果，投标方承担相

应的事故责任。

6.5.4 因投标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招标方《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及相应合同条款对投标方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单位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

6.5.5 投标方在合同履行前必须与招标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有与其他外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必须与其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6.5.6 投标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招标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和制度，并接受招标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投标方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排查和消除隐患。

7.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7.1 每次现场服务结束后，投标方应向招标方递交现场报告和工作计时单，并由招标方审阅签认后交还投标方。经招标方确认的投标方现场服务报告和工作计时单为本服务合同现场的确认文件。

7.2 年度服务结束后，投标方应提供本年度服务报告、工时报告、定期例行检查（每台机组每季度至少一次）的相关过程资料的汇总，签字盖章后邮寄至招标方处（包括书面版四份及电子版一份），作为项目结算验收资料。

8. 考核条款

8.1 投标方应根据现场的要求指派合格的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服务，如服务人员到现场后，实际问题解决不了或服务态度较差、不服从招标方管理，招标方有权提出换人，并对现场服务工日不予认可，视情况扣 1000 至 5000 元/次。若由于投标方现场服务人员技术生疏造成服务时间延长，或导致延误故障处理及大小修进度，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方承担。扣 2000 至 10000 元/次。

8.2 因投标方服务人员责任，导致服务期间造成的机组降出力或非停等事项，扣 20000 至 100000 元/次。

8.3 对于现场紧急服务，未经同意 48 小时内未到现场的，扣该项目合同款的 2000 至 10000 元/次。

8.4 服务项目缺项或服务结束 1 个月内，发生因投标方人员服务质量造成的一次调频或 AGC 不满足华东电网两个细则的要求，造成电量较大考核等事项，扣 1000 至 10000 元/次。

8.5 投标方服务报告内容不详实或技术交底敷衍、不彻底等，不满足招标方要求的，扣 1000 至 10000 元/次。

8.6 投标方服务人员违反招标方安健环等厂内规章制度的，按招标方相关标准进行考核。

8.7 当电网关于涉网机组一次调频、AGC 考核规则发生变化时，投标方未及时为招标方提供优化方案的，扣 1000 至 10000 元/次。

9. 质保

故障处理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的一次调频、AGC 考核由投标方负责，并免费给与解决方案。

10. 其他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22-006)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 2025-2026 年 1-
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淮浙电力凤台发电 2025-2026 年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1-22-006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 2025-2026 年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11-22-006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 2025-2026 年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淮浙电力凤台发电 2025-2026 年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服务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淮浙电力凤台发电 2025-2026 年 1-4 号机组 AGC 及一次调频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附件 1：价格表

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025-2026 年度 1-4 号 机组 AGC 服务项目	年				
2	2025-2026 年度 1-4 号 机组一次调频服务项目	年				
总价合计：元						
注：以上费用含 6%专用增值税						